

GF-2020-0216

奈曼旗 2025 年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NMQZCS-C-G-2500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GF-2020-0216

奈曼旗 2025 年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QZCS-C-G-2500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奈曼旗水务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奈曼旗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奈曼旗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奈曼旗境内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通水字〔2025〕51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奈财农〔2025〕13 号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水泉水库、下宝贝河水库、和平水库、他能皋水库、三合水库、大坝水库、牛其根水库、台力虎水库、东梁水库、簸箕水库开展水库大坝护坡、坝顶道路、路缘石、排水沟等维修养护工作，友爱水库、新镇水库、响水水库、西双山子水库、铁匠沟水库、太平水库、石碑土水库、七家子水库、牛头沟水库、莫力沟梁水库、毛撒拉水库、呼沁苏木水库、东双山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子水库、东北大歹水库、大沟头水库、博等沟水库、白音他拉水库开展水库公示牌更换、垃圾、杂草清除、雨淋沟修复等工作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奈曼旗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，以竣工决算后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结算）估算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整

（¥1,279,183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

率：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



(2) 设备购置费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; 适用税率: _____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;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; 适用税率: _____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;

(4) 暂估价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(¥_____元) ; 适用税率: _____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(¥_____元) 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总承包合同, 合同的单价与工程量均以竣工决算后财政结算评审的结果为准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姜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订立。

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奈曼旗水务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4份，
承包人执2份。



发包人：奈曼旗水务局
(公章)



承包人：河南省恒途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刘增天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肖天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150526011651327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100MA47FR4F41

地址：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王府街
798 号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
镇中心大街 1-37 号



邮政编码: 028300 邮政编码: 450500
法定代表人: 王腾飞 法定代表人: 肖天增
委托代理人: 刘耀宗 委托代理人: 肖天增
电话: 13514756193 电话: 18039600057
传真: 0475-4213478 传真: _____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账号: 05197101040008871 账号: 41050160610800002072

